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取得法院批准《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民事裁定书》，但仍存在重整投资人后续资金未能及时到位、重整计划不能得到执行的风险。如公司顺利执行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计划执行失败，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公司破产，故重整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不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停牌并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本合同中天津重工和佳豪船海的合同额预估为人民币 188,000,00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1.90%。

3、由于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履约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重工”或“船厂”）及上海佳豪船海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豪船海”）通知，天津重工与佳豪船海、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作为联合卖方，与买方天津中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睦”或“船东”）于近日在天津市签订了《700 吨自升式海上风电作业平台设计、建造及交付联合体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为天津中睦设计、建造并交付一艘 700 吨自升式海上风电作业平台，合同预估金额为人民币 283,000,000 元，其中，天津重工和佳豪船海的合同额预估为人民币 188,000,000 元。现将合同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2、合同的履行期限：本合同船舶的交付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 3、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该合同履行存在履行期限较长和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



二、合同买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中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QMAD4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213号）

法定代表人：曹晓兵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5日

经营期限：2019年07月15日至2049年07月14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转让、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通讯设备租赁；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销售；海洋工程施工；风力发电设备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该公司与天海防务、天津重工及佳豪船海未发生购销往来。

履约能力分析：海洋工程施工与风力发电设备安装及维护均为天津中睦主营业务，其股东为天津市冀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冀海”）、北京金三角中睦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亨德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冀海为天津（河北）海运有限公司设立的投资平台，其对海洋工程装备具备需求且拥有较好的工程管理能力，本合同项目已取得有关意向租约。鉴于此，公司判断其具备履约能力。

该公司与天海防务、天津重工及佳豪船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联合卖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8151128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青山区武东街九号

法定代表人：马聚勇

注册资本：299,242.363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31日

经营期限：2003年12月31日至2053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各种舰船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民用船舶配套设备及焊接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港口装卸机械、冶金机械、水工机械、液化石油气槽车、贮罐、液压油缸、烟草机械、桥梁及石油钻探设备制造、销售；海洋平台及海洋工程配套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该公司与天津重工产生了1,636.021万元交易额，与天海防务产生了666.5万元交易额，与佳豪船海未发生购销往来。

履约能力分析：武汉船机是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成员单位，始建于1958年，既是我国防务装备建设的重要力量，也是国内领先的船海装备制造企业。公司判断其具备履约能力。

该公司与天海防务、天津重工及佳豪船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700吨自升式海上风电作业平台设计、建造及交付联合体总承包合同》

2、**签约方：**

买方：天津中睦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联合体

船厂：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设计院：上海佳豪船海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分包商：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预估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亿捌仟叁佰万元整（¥283,000,000.00）

4、**生效条件：**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5、**履约时限：**本合同船舶的交付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

6、**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由以下两部分组成，款项按建造节点分期支付：



(1) **第一部分价格**：天津重工和佳豪船海的合同额（完税法）合计为¥188,0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捌佰万元整。同时，佳豪船海同意并委托由天津重工作为主体办理收款相关的手续并收款。

船东支付天津重工和佳豪船海款项，按以下约定的里程碑事件分十期支付：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合同第一部分价格的 20%；2) 船舶开工下料后支付本合同第一部分价格的 20%；3) 船舶第一只分段上船台后支付本合同第一部分价格的 20%；4) 船舶下水后支付本合同第一部分价格的 10%；5) 船舶建成并向船东交付后，支付本合同船东和天津重工、佳豪船海确认的加减账款（如有），同时，本合同第一部分价格的 5%作为质保金，自船舶交接议定书签订满 12 个月支付；6) 自船舶交接议定书签订满一个月，支付本合同第一部分价格的 5%；7) 自船舶交接议定书签订满两个月，支付本合同第一部分价格的 5%；8) 自船舶交接议定书签订满三个月，支付本合同第一部分价格的 5%；9) 自船舶交接议定书签订满四个月，支付本合同第一部分价格的 5%；10) 自船舶交接议定书签订满五个月，支付本合同第一部分价格的 5%。

(2) **第二部分价格**：武汉船机的合同额（完税法）为¥95,000,000.00。大写：玖仟伍佰万元整。

联合体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之内。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因合同执行期间材料、设备、人工、税收以及船东在交船前使用联合体下各方的设施、水电等及其他可能影响价格的外界条件变化而变动，但买卖双方确认的加减账项目除外。

7、付款方式：本合同款项全额以人民币电汇支付；

8、违约责任：

(1) 联合体下各方违约责任：1) 交付延迟违约；2) 技术性能违约。

(2) 船东违约责任：1) 船东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次和金额及时支付合同款项；2) 船东延迟支付合同款项超过 20 天，则联合体有权按超出 20 天后的实际延迟付款天数顺延交船期；3) 船东延迟支付合同款项超过 60 天，联合体及其下各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联合体已收到款项不予退回。在联合体行使本条约定的解除合同权利的情况下，应提前不少于 7 天书面通知船东。

9、其他：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价格、合同价调整、交船时间和地点、所有权和风险、延迟和延长时间（不可抗力）延迟原因、质量保证、保险、卖方责任、买方责任、仲裁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10、仲裁约定：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无法解决时,可提请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双方公认的第三方专家进行裁定,裁定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对上述约定的专家裁定不满,在裁定发生 60 日内经再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五、上述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中天津重工和佳豪船海的合同额预估为人民币188,000,00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1.90%,根据项目进度,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2021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2、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3、由于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履约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已取得法院批准《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民事裁定书》,但仍存在重整投资人后续资金未能及时到位、重整计划不能得到执行的风险。如公司顺利执行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计划执行失败,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公司破产,故重整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不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停牌并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无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七、备查文件

1、《700吨自升式海上风电作业平台设计、建造及交付联合体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20-104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